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乳府办〔2021〕47号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源 瑶族自治县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 综合示范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及上级直管有关单位：

《乳源瑶族自治县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工信局反映，联系电话：0751-5383488。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5 日

乳源瑶族自治县2021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 综合示范项目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8号）、《关于开展2021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1〕38号）、《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9〕50号）、《广东省2021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和资金使用工作指引》等文件精神，在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优化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环境，提升农村商贸流通现代化水平，促进电子商务在乳源更大范围推广和应用，打响世界过山瑶之乡品牌，树立广东乃至全国少数民族地区电商示范标杆，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电子商务进农村建设为抓手，以现代信息技术为依托，以创新引领农村流通转型升级为重点，以信息化驱动农业农村现代化为目标，结合乳源瑶族自治县“十四五”发展规划和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中“五个提升”创建工作任务，推进智慧乡村等大数据应用，提高工作成效和信息收集水平的办法，建立数字

化、市场化、可持续化的农村电商运营体系，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满足农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二、基本原则

（一）市场主导，政府引领

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充分激发农村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政府优化政策供给、提升服务和治理水平，营造公平营商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

（二）聚焦短板，巩固提升

推动资源要素向农村市场倾斜，补齐流通短板。统筹衔接电商、物流、商贸流通等现有资源，拓展提升服务功能，推动农村流通设施和服务融入现代流通体系。

（三）因地制宜，鼓励创新

尊重乡土文化特点和农产品生产流通规律，挖掘产业优势，突出区域特色。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分层分类，鼓励地方立足区域实际，大胆开拓创新。

（四）加强统筹，提升运营

充分整合各部门及市场现有资源，实现协调共享，避免重复浪费。项目建设以市场化、可持续运营为目标，通过优化服务和提升运营能力，全力提升农村电商应用水平，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服务乡村振兴。

三、发展目标

通过开展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进一步完善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优化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环境，提升农村商贸流通现代化水平，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覆盖面，健全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带动农民增收就业、促进便民消费。着力打造“电子商务+农特产品+少数民族旅游产品+产业融合”的乳源电商发展模式，促进电子商务在乳源更大范围推广和应用，打响“世界过山瑶之乡”品牌，树立广东乃至全国少数民族地区电商示范标杆。

到 2022 年底前，升级建设电商产业园和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1 个；升级建设县级仓储物流配送中心 1 个；升级建设镇级电子商务及物流配送服务站 9 个；升级建设行政村电子商务及物流配送服务点 52 个(全县 102 个行政村覆盖率达 50%以上)；形成全链条标准化农产品品种数量 2 个，农产品产地商品化设施使用率提高 20%以上；农村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速 5%以上，农产品网络零售额或县域快递业务量同比增速 10%以上，区域农村网络零售额、农产品网络零售额整体增速向全国平均水平看齐；电商培训人数 1500 人次以上，对参训学员组织各类型电商用工对接会 5 场，不低于 300 人，实现培训转化率（新孵化创业就业务工人数/参训人员）不低于 1%，推动电商发展，提高农民收入。

四、建设内容

（一）升级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

1. 升级完善电商县级公共服务中心

（1）升级增强县级公共服务中心的功能。在省级示范项目的基础上，升级完善电商产业园的功能区配置，建立专业电子商务运营团队，升级增强县级公共服务中心的功能。服务中心需要具备整合资源，立足乳源的农副产品、手工、民俗、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统筹加工、包装、品控、营销、金融、物流等服务。为乳源各类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及群众提供办公场所、产品和服务孵化、数据分析、电商资源对接、营销推广、美工摄影、直播带货等基础公益性服务或特色微利性服务，以及活动策划、代运营、品牌建设、金融支持等增值性服务。电商产业园的入驻企业达10家以上，服务中心每月为电商产业园入驻企业进行培训不少于1次，累计培育县内电商重点企业5家以上。

（2）充分发挥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指挥枢纽”的功能。对各镇村电商服务站点实现即时的可视化管理，指导协调乡村服务站点切实发挥作用；有效统筹区域内农村电商发展，包括区域品牌打造、标准品控、产销对接、数据分析、乡村振兴等工作。

2. 升级建设镇村服务站点

（1）升级建设镇村电商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镇级电子商务及物流配送服务站9个；升级建设行政村电子商务及物流配送服务点52个（全县102个行政村覆盖率达50%以上），集成更多便民功能，通过连接上行下行通道，逐步实现城乡电子商务应用和服务均等化。镇级服务站点需要建设有产品展示区、培训区、

摄影/直播区，镇村级每个站点配有电脑、门头招牌、室内外牌匾、办公桌椅、货架等必要设备。

（2）整合资源提升服务。强化镇村级电商服务站点发挥效能，整合邮政、供销、快递、金融、政务等资源，各站点因地制宜拓展农村电商知识宣传、代买代卖、收发快递、保险、小额存取、信息咨询、旅游、职业介绍等便民服务功能至少 3 项以上。完善乡村电商服务站综合服务功能。要求各级站点安装商务部智慧乡村等相关应用，站点站长系统签到和使用坚持常态化，加强农村电商、产品、消费等数据处理和应用，不断提升水平。

（3）加强管理，提高可持续运营能力。鼓励多站合一，服务共享，增强便民服务综合服务能力。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对已经建成的服务站点采取“优胜劣汰、定期淘汰、及时补充”的原则进行动态管理。重点打造 1 个镇级和 3 个村级服务站点，树立镇村服务站点标杆，使其发挥带头示范效应。每个站点至少配置 1 名专职人员，由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定期进行培训和指导，使其能够熟练操作服务站点的相关工作。

3. 加强品牌和标准建设，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

（1）加强产品标准化建设。支持鼓励农业合作社、电商企业及农户对农产品开展地理标志产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以及 SC 等相关认证。完善产、供、销全链条标准化服务，规范产品的标准化生产流程和商品化处理流程，建设标准化农产品电商交易标准 2 个以上、全链条标准化农产品品种数

量 2 个以上。

(2) 加强产地加工和商品预处理化设施建设。升级建设农村产品分级、包装、预冷等产地初加工和商品化预处理设施建设，重点包括番薯干、菇类、笋干、茶叶等不少于 4 个产品加工基地。提高农村产品商品化率，统计乳源农产品产地商品化设施建设和使用情况，鼓励升级完善农产品产地商品化设施，实现农产品产地商品化设施使用率提高 20% 以上，提升农特产品竞争力，为农产品上行提供供应链保障。

(3) 建设乳源网销知名品牌。依托乳源天然禀赋和少数民族的资源优势，建设网销知名品牌。根据产品的特点，选择不少于 3 款产品进行产品的“商品化”“网货化”“品牌化”开发，打造适合互联网流通的产品品牌，输出全套的品牌 VI 设计，提高我县知名度。依托电视、报纸、自媒体、网红直播等多种传播方式进行宣传报道，组织策划不少于 2 次的多形式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品牌促销活动。

(4) 建立农村产品网络营销体系，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重点发展“乳源三宝”（腐竹、笋干、番薯干）、茶叶、蔬菜、水果、瑶族工艺品等特色产业。提高特色产品的“商品化”“电子商务化”“网货化”能力，搭建线上和线下销售渠道。为农村群众提供活动策划、产品包装设计与视频拍摄、代运营、分销体系建设服务，推动农产品上行。指导企业创建自有品牌，积极推动“三品一标”“一村一品”“名特优新”农产品网上营销，推

动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速 10%以上。结合乳源特色，搭建多种形式的农产品直播基地，创建以每月/每季为单位或产品成熟季的品牌直播活动，促进农特产品的宣传和销售。充分发挥旅游强县资源优势，在县旅游数据服务中心的智慧旅游平台基础上，升级打造“电商+旅游”的农旅结合板块，实现旅游资源线上服务与线下体验相结合，通过“手信+旅游”的农旅结合的模式，扩大提升旅游品牌知名度，增强农旅产品的销售。

（二）升级建设县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1. **升级建设物流共同配送体系。**鼓励支持邮政、快递、物流、商贸流通等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共同升级建设一个相对完善的服务农村产品上行功能的县级电商仓储及快递物流中心。完善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镇村快递物流站点基础设施，提高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整合县域电商快递，实现搭载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推动快递物流统仓配送。快递物流中心发展共同配送应整合至少 3 家商贸物流或快递企业等资源，建立县、镇、村三级统一配送体系。

2. **实现快递物流提速降费，提高站点可持续经营能力。**通过完善制度设计，对订单、数据、场地、车辆、人员、包裹、路线等要素进行全面整合，实现快递物流站点布局与电子商务服务站基本一致，实现资源共享，形成商流、物流统仓共配，实现提速降费。实现快递到镇、配送到村，行政村物流快递覆盖率达 100%。提高时效性，实现从县级物流中心到村级站点配送 48 小

时完成，形成“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的双向流通配送体系。加强镇村级物流配送体系的建设，充分盘活现有邮政、快递、商超、便利店、电商服务站、益农信息社、助农服务中心、农村客运站点等末端网点资源，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提高站点可持续经营能力。

3. 加强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建设服务于县域电商的冷链物流设施，配套不低于 100 平方米的冷库，配套 1 辆或以上的冷链物流配送车。

（三）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

1. 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邮政、供销、农村传统商贸流通企业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快农村传统企业的数字化、连锁化转型升级，建设本地化、连锁化的服务和营销体系，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2. 提升农村流通水平。支持有实力的电商、邮政、快递和连锁流通企业向农村下沉供应链，为农村中小企业和零售网点等提供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鼓励发展直营连锁、加盟连锁等经营模式，弥补农村市场缺位和基础短板，打造适应本地消费需求的现代流通服务体系，提升农村流通水平。

（四）培育农村电商创业带头人

1. 建立分类、分层次的培训体系。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总体目标，结合当地的产业特色，对全县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伍军人、合作社社员、广大妇女、农村青年、乡

村电子商务服务站长、基层干部、原建档立卡贫困户、传统商贸流通行业人员等不同群体进行分类、分层次的培训。完善产品包装、摄影美工、直播带货、网店运营等课程，发挥电商致富的示范性、引领性。针对不同的培训对象，组织编写农村电商标准化教材，教材至少包含普及型和技能实操型两种，内容丰富可操作，通过网站、公众号等途径向乳源广大群众免费公开。

2. 注重培训实效，提高培训转化率。培训电商人才不少于1500人次。培训要注重实效，注重培训后续跟踪服务，提高创业就业转化率。建立完善的培训后跟踪服务机制，定期回访培训对象，提供辅导、孵化等定向服务。通过本地化服务，跟踪孵化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含网红）不低于8家，网络年销售额不低于5万；开展3期电子商务发展现状的电商沙龙活动或游学活动；举办5场以上电子商务用工对接会，参加电商培训用工对接会的人数不低于300人，实现培训转化率不低于1%。针对有需求人员开展各类特色增值培训不低于300人次，每次培训时间不低于2天，每天培训课时不低于4小时；做好培训满意度调查；定期统计参训人员电商从业或创业情况（以季为单位）。

3. 创新电商培训新模式。通过电商培训，从学员中挑选优秀的学员进行重点培育，举办“电商培训+电商讲师认证”的模式，培育和认证一批本土的优秀电商讲师，注重本土电商发展的内生动力的培育。

五、实施步骤

2022 - 2023 年，我县将全力以赴开展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按照年度共分四个阶段进行。（具体进度安排见附件 1）。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

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乳源瑶族自治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规划、实施等工作。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指定 1 名联络员负责此项工作，确保项目如期完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不定期召开示范创建工作会议，听取相关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实施推进情况汇报，总结研究分析和解决实施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加强政策支持，建立资金管理制度

在调研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促进乳源瑶族自治县电子商务发展的扶持政策，主要用于电子商务进农村的扶持、奖励、培训、相关服务支撑体系建设。落实政策扶持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等形式，加大对示范企业及项目的扶持力度。

建立科学有效的资金管理制度，实行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专账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建立项目台账制度，明确责任人、资金使用方向、支持方式及支持对象。

（三）强化资金保障

示范项目资金重点开展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县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和农村电商人才培育体系建设，严格资金使用方向，按项目进度及合同要求拨付资金。总体项目完成后，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依照建设要求验收，形成验收报告，上报相关部门。

（四）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

建立科学有效的项目管理制度，建立考核机制，明确工作任务，以工作实绩为主进行量化考核。对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在示范工作中成绩突出，取得成功经验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对没有按时完成建设任务、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的单位，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并由县工信局牵头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督促检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实施情况，进行全程监控、监督，对严重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将追究主要责任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强化协调考核

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建立定期电商例会制度，领导小组定期召开成员工作会议，分析研究电子商务发展状况及工作遇到的实际困难，协调解决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中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情况调度汇总，跟踪督查，定期通报，确保电子商务产业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

（六）发挥社会组织作用，激发农村电子商务活力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社会团体等作用，为乳源电子商务企业提供一个交流平台，使电子商务企业抱团形成合力，推动传统企业业务拓展和产业升级，拓展乳源特色产品销售渠道，把传统企业快速引入电子商务时代。

（七）强化宣传推广，及时进行经验总结

各相关部门要发挥各自优势，加大宣传力度，积极营造舆论氛围。利用网络、报纸、电视、广播等全媒体及标识标语等，宣传农村电子商务的相关政策、电子商务知识、项目经验、项目成效和典型案例。调动群众参与建设农村电子商务的积极性，营造推进农村电商发展的良好氛围。

（八）做好政务公开及信息报送

政府门户网站设置综合示范专栏，及时、全面、准确公开综合示范县工作方案、资金与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实施进度等信息。在门户网站设立征求意见窗口、纪检或审计举报窗口。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承办单位加强与商务部农村电子商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按时报送项目进展、资金拨付等情况。

七、资金使用计划

我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拟使用 2021 年度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1000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支持范围为：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投入 350 万元，健全县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投入 355 万元，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

转型升级投入 200 万元，培育农村电商创业带头人投入 95 万元。
(具体资金分配计划见附件 2)。

为严格专款专用，发挥专项资金效益最大化。按照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要求，县政府协调解决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物流中心使用场地。做好创建工作经费保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县配套资金使用计划见附件 3)。

八、职责分工

(一)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出台与示范创建工作有关的文件，成立全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协助整合涉及综合示范县建设项目相关文件。

(二) 各镇

协助完成镇、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筛选工作，摸排行政区范围内各村的电子商务发展基础，筛选基础好的村并列好清单；支持各类公共服务资源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整合集中，提高服务站点综合服务能力和收入水平；负责辖区内电子商务培训和推广应用的组织工作；积极宣传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情况，鼓励辖区各群体的农特产品进入镇村服务站点进行销售。

(三) 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做好示范项目的宣传工作，利用各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正向舆论氛围，引导企业加大投入，群众积极参与。不断提升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和农村商贸流通的社会参与度；

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加大典型示范宣传力度，积极在各类媒体上宣传报道乳源电子商务发展的情况。

（四）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电子商务相关产业基地、园区规划建设相关规划手续，配合拟定并落实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土地政策，负责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相关项目的供地保障。

（五）县人社局、县教育局

把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培训纳入到全县就业创业培训体系。做好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急需的专业技术人才引进交流和培养，组织开展电子商务人才用工招聘会；落实返乡大学生及其他创业主体电子商务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发动全县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伍军人、合作社社员、广大妇女、农村青年、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站长、基层干部、传统商贸流通行业人员等积极参与电子商务应用及相关培训，培育电子商务生力军。

（六）县工信局

统筹示范县创建各项工作的落实，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事宜，负责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编制乳源瑶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扶持奖励政策等文件；规范管理项目资金使用、拨付工作，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对日常资金使用进行规范管理；做好示范项目各标段招标工作；加强动态监管，定期现场查看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形成查看记录，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与规范；督促指导项目承办单位按计划、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制定合理的收费标准并予以公示；在政府门户网站开展定期及不定期公示信息工作，公示中央及地方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基本信息、建设进度，设立征求意见窗口或纪检、审计举报窗口；出台相关政策，吸引更多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入驻电商产业园；协助做好示范项目的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电子商务发展氛围，提高广大群众参与电子商务发展的积极性。

（七）县财政局

协助制定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监管，协助规范管理项目资金使用、拨付工作，确定专款专用，负责项目实施各阶段资金审计工作；协助做好全县示范县项目各标段招标工作；落实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财政政策，提供电子商务金融支持，拟定并落地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发展配套资金政策；指导示范县项目各单位专项资金使用，确定专款专用；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查看项目进展、资金使用和进展情况，形成查看记录。

（八）县交通运输局

做好全县物流配送车辆的规划化管理工作，规划全县工业品下行和农产品上行双向流通的物流体系。

（九）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对全县农村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进行摸底，建立乳源农产品信息库，制定全县农产品网络销售扶持政策并抓好落实；推进

农产品标准化工作，协助做好农产品检测中心建设，推进产品品牌化建设；发动农业企业开展农特产品标准化生产、新产品开发工作；发动全县农特产品生产企业、农村居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参与电子商务培训和应用推广，推动农特产品触网营销；协调现代农业产业园的企业规划设置农产品初加工及电子商务服务基地；加强对农产品产地商品化设施使用的支持，提高商品化设施的使用率。

提供全县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现状情况报告，对各类帮扶形式尤其是电商助农情况进行统计。联合县工信局制定电商助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措施，对落实情况记录证明文件进行统计。定期对全县电商扶贫信息进行统计，包括对原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电商培训、电商增收和脱贫情况统计信息及时通报共享。

（十）县文广旅体局

重点通过电商的途径，挖掘推广乳源少数民族文化和产品。开展在线旅游、在线旅游产品培育、农旅结合销售模式创新等工作；在县旅游数据服务中心的智慧旅游平台基础上，升级打造“电子商务+旅游”的农旅结合板块，大力开发旅游产品，实现旅游资源线上服务与线下体验相结合。动员旅游企业、星级酒店业主等参加电商培训，入驻电商产业园。

（十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协助做好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急需的专业技术人才引进交流和培养；发动全县退役军人积极参与电子商务应用及相关培训，培育电子商务生力军。

（十二）县审计局

加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效能和廉政监督；协助制定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监管；负责项目实施各阶段资金审计工作，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查看项目进展、资金使用和进展情况，形成查看记录。

（十三）县市场监管局

制定电子商务相关信用制度，做好全县电子商务企业、网店的登记工作，规划电子商务市场秩序；协助对全县农村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进行摸底，统计全县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农电子商务企业、物流快递企业等电子商务市场主体的详细信息；协助推进农产品标准化工作，推动农特产品触网营销；建立线上交易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依法做好电子商务企业（网店）食品经营许可、电子商务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服务及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产品企业进行产品质量体系认证工作；协助做好农产品检测中心的建设，做好农产品、食品类电子商务产品的质量认证和监管工作。

（十四）县统计局

提供电商示范县项目建设过程中所需的各类数据，积极统计农村电商发展、电商示范县项目建设中的数据统计工作，重点统

计电子商务销售、交易等相关数据，并进行统计分析，为决策部署提供数据支持。

（十五）县供销合作社

协助对全县农村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进行摸底；协助推进农产品标准化工作、新产品开发工作和产品品牌化建设；协助发动供销合作社相关成员单位参与电子商务培训和应用推广，推动农特产品触网营销；协助出台相关政策，动员供销联合社的成员入驻电子商务产业园。

（十六）县妇联

协助做好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急需的专业技术人才引进交流和培养；发动全县广大妇女积极参与电子商务应用及相关培训，培育电子商务生力军。

（十七）团县委

协助做好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急需的专业技术人才引进交流和培养；发动全县广大青年积极参与电子商务应用及相关培训，培育电子商务生力军。

（十八）中国邮政乳源分公司

充分利用县、镇、村邮政快递业务全覆盖的资源优势，协助做好全县物流配送车辆的规划化管理工作，协助规划全县工业品下行和农产品上行双向流通的物流规划。

（十九）中国电信乳源分公司、中国移动乳源分公司、中国联通乳源分公司

加强全县农村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通信条件，对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在网络技术、资费优惠等方面给予支持；协助做好示范项目的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电子商务发展氛围，提高广大群众参与电子商务发展的积极性。

（二十）其他各单位按各自职能，配合做好相关各项工作。

附件 1:

乳源瑶族自治县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名称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
一、项目筹备阶段			
1	成立领导小组	成立乳源瑶族自治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领导小组，开展项目启动工作。	2021 年 12 月前
2	前期摸底调研工作	对县内电子商务发展情况进行摸底。对省内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进行调研，学习总结工作经验。	2022 年 2 月前
3	制定工作任务分解工作	深入分析前期调研工作结果，制定适应乳源的工作任务分解方案。	2022 年 3 月前
4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上级部门关于财政补助资金与项目管理有关要求，报备审核及完善乳源瑶族自治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2022 年 3 月前
5	项目招投标	实施方案经县人民政府正式印发之后，细化各项实施内容服务，对接招标公司，明确整个项目的包组设置及资金分配，开展招投标相关工作。	2022 年 4 月前
6	确定项目服务商	中标企业的签订合同和前期资金的拨付。	2022 年 5 月前
7	现状调查	开展前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物流路线、镇村服务站前期摸底调研工作。	2022 年 6 月前
8	制定配套政策措施	制定出台相应的配套政策措施。	2022 年 6 月前

二、项目实施阶段			
1	整合资源	做好全县物流资源整合规划方案，明确农村物流路线图，统筹规划镇村电子商务站点规划布局，实现物流站点、电子商务服务站点与工业品下行服务站点基本一致，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2022年6月前
2	项目启动	召开项目正式启动推进会、服务商会议等。组织一次项目启动推进会，与会人员包括县局领导、项目领导小组各单位、服务商及相关单位（顾问单位等），会议内容为项目启动动员、公布项目管理制度等。组织服务商会议，明确项目要求，统一项目进度，完善项目执行等。	2022年6月前
3	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升级完善电商县级公共服务中心； 2. 升级建设镇村服务站点，包括升级建设镇村电商服务网络，整合资源提升服务，加强管理，提高可持续运营能力； 3. 加强品牌和标准建设，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包括加强产品标准化建设、加强产地加工和商品预处理化设施建设、建设乳源瑶族自治县网销知名品牌、建立农村产品网络营销体系，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 	2022年8月前
4	升级建设县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升级建设物流共同配送体系； 2. 实现快递物流提速降费，提高站点可持续经营能力； 3. 加强冷链物流体系建设。 	2022年8月前
5	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县内商贸流通企业的数字化、连锁化转型升级，建设本地化连锁化的服务和营销体系； 2. 引导支持大型流通企业以乡镇为重点下沉供应链，为农村中小企业和零售网点等提供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 	2022年10月前

6	培育农村电商创业带头人	1. 建立分类、分层次的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 2. 注重培训效果，提高培训转化率； 3. 创新电商培训新模式。	2022年12月前
三、推广运营阶段			
1	及时披露项目进展,宣传推广项目成效	及时披露项目实施方案,承办单位情况,项目进度、取得成效,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方法等。对于取得良好成效的事项进行宣传,营造提升示范工作氛围。	2022年10月前
2	重视项目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调整建设方向。	组织第三方顾问单位,定期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正常推进。若发现项目存在相关不合理、违规等行为,要及时制止并指导项目服务商纠正项目建设内容。	2022年12月前
3	查缺补漏,完善不足	对项目进行查漏补缺,完善项目不足。	2022年12月前
4	持续运营,巩固项目成果	项目持续运营,巩固和提升项目成效。	2022年12月前
四、项目验收阶段			
1	档案整理、收存及项目总结	对政府和承办单位的工作资料进行整理、收存、做好项目总结。	2023年2月前
2	归纳梳理示范创建过程中的模式及亮点做法	对比梳理乳源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过程中的模式和亮点做法。	
3	编制项目验收材料组织预验	提前编制项目验收材料和组织预验收。	

4	编制自评报告（自主验收）	整理汇编项目材料，邀请第三方对项目进行验收。若验收不合格，则进行整改。若验收合格，则继续巩固项目成效，准备省里组织的绩效考评。	2023年2月前
5	组织项目最终验收	迎接省厅验收和商务部验收。	2023年3月前

附件 2:

乳源瑶族自治县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分配计划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板块	工作内容	中央资金	资金占比
1	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	升级电商产业园和公共服务中心	350	35%
		升级镇村服务站点		
		加强品牌和标准建设, 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		
2	健全县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建设物流共同配送体系	355	35.5%
		农产品上行物流补贴		
		冷链物流体系建设		
3	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	建设本地化连锁化的服务和营销体系建设	200	20%
		下沉供应链建设		
4	培育农村电商创业带头人	普及性和增值性电商培训	95	9.5%
		培训活动及用工对接会		
		培训跟踪孵化		
总计			1000	100%

附件 3:

乳源瑶族自治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县政府配套资金明细表

时 间	科 目	资 金	备 注
2022 年（项目 具体实施期）	1. 第三方服务费用：10 万元 2. 租车费用：10 万元 3. 考察学习经费：3 万元 4. 接待及工作经费：4 万元 5. 宣传及印刷经费：3 万元 6. 国家级示范县项目申报经费：20 万元	50 万元	项目建设期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提升期为 2023 年、考核验收期为 2024 年。 1、第三方服务费用三年总计 20 万元，主要用于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2、项目申报经费 20 万元是用于组织编写国家

			级示范县申报材料服务费。
2023年（项目巩固提升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三方服务费用：10万元 4. 租车费用：10万元 5. 考察学习经费：3万元 6. 接待及工作经费：4万元 7. 宣传及印刷经费：3万元 8. 配套激励机制资金：20万元 	50万元	3、配套激励机制资金20万元主要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电子服务站带头人，推动全县电商发展。
2024年（项目验收及后续运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租车费用：10万元 2. 项目验收专家费：1万元 3. 接待及工作经费：5万元 4. 宣传及印刷经费：4万元 	20万元	
合计		120万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5日印发
